「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」

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
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　正　規　定	現　行　規　定	說　明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： 〈1〉工作勤奮，服務認真或改進工作方法，有具體事蹟者。 〈2〉愛惜公物，撙節公帑，有具體事蹟者。 〈3〉宣導政令，增進民眾瞭解，有具體事蹟者。 〈4〉辦理各項業務競賽或活動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特殊表現或成績優良者。 〈5〉熱心公益，拾金不昧或與其他公務有關之行為，有優良事蹟者。 〈6〉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成績優良者。 〈7〉拒收餽贈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 〈8〉研提行政革新建言，經參採獲致具體成果者。 〈9〉辦理行政革新措施，具有優良事蹟者。 〈10〉　奉派參加三十人以下之訓練，其成績在人數之十分之一以內者；奉派參加超過三十	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： 〈1〉工作勤奮，服務認真或改進工作方法，有具體事蹟者。 〈2〉愛惜公物，撙節公帑，有具體事蹟者。 〈3〉宣導政令，增進民眾瞭解，有具體事蹟者。 〈4〉辦理各項業務競賽或活動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特殊表現或成績優良者。 〈5〉熱心公益，拾金不昧或與其他公務有關之行為，有優良事蹟者。 〈6〉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成績優良者。 〈7〉拒收餽贈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 〈8〉研提行政革新建言，經參採獲致具體成果者。 〈9〉辦理行政革新措施，具有優良事蹟者。 〈10〉　奉派參加三十人以下之訓練，其成績在人數之十分之以內者；奉派參加超過三十	一、第12款新增。 二、為配合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實施，依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子法「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」規定，公務機關就其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獎懲，得依該辦法之規定自行訂定獎懲基準，爰增訂本點第12款規定。

人之訓練，其成績在人數之二十分之一以內者。 〈11〉 連續代理職務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者，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，嘉獎壹次；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，嘉獎貳次。兼（辦）任人事業務屬無給職，且未支領兼職報酬者，比照敘獎。 **〈12〉 辦理資通安全相關業務，表現良好。**	人之訓練，其成績在人數之二十分之一以內者。 〈11〉連續代理職務負責盡職，績優良者，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，嘉獎壹次；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，嘉獎貳次。兼（辦）任人事業務屬無給職，且未支領兼職報酬者，比照敘獎。	
四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功： 〈1〉對主辦業務之推展，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，有具體優異事蹟者。 〈2〉執行公務負責盡職，或主動為民服務，有具體優異事蹟者。 〈3〉研究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政策，提出著作或方案，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者。 〈4〉執行緊急任務，或處理偶發事件，能依限妥善完成者。 〈5〉拒收餽贈，足為員工表率或品德操守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 〈6〉對上級交辦重要事項，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，著有績效者。 〈7〉研提行政革新建言，經參採獲致特殊優異成果者。	四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功： 〈1〉對主辦業務之推展，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，有具體優異事蹟者。 〈2〉執行公務負責盡職，或主動為民服務，有具體優異事蹟者。 〈3〉研究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政策，提出著作或方案，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者。 〈4〉執行緊急任務，或處理偶發事件，能依限妥善完成者。 〈5〉拒收餽贈，足為員工表率或品德操守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 〈6〉對上級交辦重要事項，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，著有績效者。 〈7〉研提行政革新建言，經參採獲致特殊優異成果者。	一、第 10 款新增。 二、為配合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實施，依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子法「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」規定，公務機關就其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獎懲，得依該

〈8〉辦理行政革新措施，具有特殊貢獻者。 〈9〉連續代理職務一年以上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者。兼（辦）任人事業務屬無給職，且未支領兼職報酬者，照敘獎。 **〈10〉 <u>辦理資通安全相關業務，績效優良。</u>**	〈8〉辦理行政革新措施，具有特殊貢獻者。 〈9〉連續代理職務一年以上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者。兼（辦）任人事業務屬無給職，且未支領兼職報酬者，比照敘獎。	辦法之規定自行訂定獎懲基準，爰增訂本點第10款規定。
五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： 〈1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，情節輕微者。 〈2〉言行失檢，有損公務員聲譽，情節輕微者。 〈3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，致發生不良後果，情節輕微者。 〈4〉對公務保管不善，損失輕微者。 〈5〉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執行不力，情節輕微者。 〈6〉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，情節輕微者。 〈7〉曠職繼續達四小時，或一年內累積達一日者。 〈8〉辦理行政革新措施，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情事，情節輕微者。 〈9〉代替他人不實簽到簽退，經查獲屬實者。	五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： 〈1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，情節輕微者。 〈2〉言行失檢，有損公務員聲譽，情節輕微者。 〈3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，致發生不良後果，情節輕微者。 〈4〉對公務保管不善，損失輕微者。 〈5〉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執行不力，情節輕微者。 〈6〉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，情節輕微者。 〈7〉曠職繼續達四小時，或一年內累積達一日者。 〈8〉辦理行政革新措施，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情事，情節輕微者。 〈9〉代替他人不實簽到簽退，經查獲屬實者。	一、 本點第13款新增。 二、為配合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實施，依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子法「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」規定，公務機關就其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獎懲，得依該辦法之規定自行訂定獎

〈10〉　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決定成立，情節輕微者。 〈11〉　宿舍借用人調職，未依規定期限內遷出宿舍者。 〈12〉　因疏於注意宿舍管理，致有違規情事而發生損害，情節輕微者。 **〈13〉　<u>違反資通安全管理法，經疏導無效且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。</u>**	〈10〉　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決定成立，情節輕微者。 〈11〉　宿舍借用人調職，未依規定期限內遷出宿舍者。 〈12〉　因疏於注意宿舍管理，致有違規情事而發生損害，情節輕微者。	懲基準，爰增訂本點第13款規定。
六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： 〈1〉工作不力，或擅離職守，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。 〈2〉處事失當或接受不當饋贈，有損機關聲譽，情節較重者。 〈3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，致發生不良後果，情節較重者。 〈4〉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執行不力，情節較重者。 〈5〉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者。 〈6〉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，未達二日，或一年內累積達二日以上，未達五日者。 〈7〉辦理行政革新措施，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情事，情節較重者。 〈8〉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決定成立，情節較重者。 〈9〉將宿舍出(分)租、轉借、調	六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： 〈1〉工作不力，或擅離職守，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。 〈2〉處事失當或接受不當饋贈，有損機關聲譽，情節較重者。 〈3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，致發生不良後果，情節較重者。 〈4〉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執行不力，情節較重者。 〈5〉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者。 〈6〉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，未達二日，或一年內累積達二日以上，未達五日者。 〈7〉辦理行政革新措施，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情事，情節較重者。 〈8〉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決定成立，情節較重者。 〈9〉將宿舍出(分)租、轉借、調	一、　本點第11款新增。 二、　為配合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實施，依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子法「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」規定，公務機關就其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

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違規用途者。 〈10〉 因疏於注意宿舍管理，致有違規情事而發生損害，情節較重者。 **〈11〉 <u>違反資通安全管理法，情節重大。</u>**	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違規用途者。 〈10〉 因疏於注意宿舍管理，致有違規情事而發生損害，情節較重者。	獎懲，得依該辦法之規定自行訂定獎懲基準，爰增訂本點第11款規定。